

#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## 印花稅

一、 問：什麼是印花稅？

答：印花稅屬憑證稅，而憑證的種類繁多，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，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。

二、 問：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、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？

答：

憑證名稱	稅率或稅額	納稅義務人
銀錢收據	按金額 4%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%計貼	立據人
買賣動產契據	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	立約或立據人
承攬契據	按金額 1%計貼	立約或立據人
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	按金額 1%計貼	立約或立據人

三、 問：印花稅的繳稅時機是何時？

答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。

四、 問：應如何繳納印花稅？

答：(一)實貼印花稅票：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，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，加蓋圖章註銷之。

(二)大額申請繳納：向稅捐處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。

(三)彙總繳納：公私營的公司行號、補習班或事業組織，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。

五、 問：印花稅有哪些罰則？

答：(一)不貼印花稅票、貼用不足：按漏貼稅額，處 5~15 倍罰鍰。

(二)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：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 5~10 倍罰鍰。

(三)揭下重用：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 20~30 倍罰鍰。

(四)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2 日加徵 1%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除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按滯納之稅額處 1~5 倍罰鍰。

六、問：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？稅額不足 1 元是否要四捨五入？

答：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其應納稅額依逐件憑證計算，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 1 元之部分，均免予繳納。

七、問：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？

答：(一)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。

(二)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即應貼足印花稅票。因此，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，並非免稅之理由，不得申請退稅。

八、問：同一憑證備具二份以上，應如何繳納印花稅？

答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，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，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；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，仍應貼用印花稅票。

九、問：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者，例如兼具買賣動產契據與承攬契據之憑證，應如何繳納印花稅？

答：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；稅率相同者，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；稅率不同者，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。例如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作概括承攬之電梯採購與安裝合約，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與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，應以合約總額按較高之承攬契據稅率 1% 計算應納印花稅額。

十、問：印花稅有哪些節稅方法？

答：(一)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，如對方以票據（包括匯票、本票及支票）支付，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，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。

(二)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者，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，可採分別訂約方式，以求稅負較輕，節省負擔。

(三)2 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，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，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繳納印花稅；如契約未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，則應按合約總額計算應納印花稅額。